

「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一條 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健全公司發展，特制定本補償規則。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已列入本公司投保之「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之「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載之人員明細。
- 第二條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發生費用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死亡補償金。
- 二、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勞工保險條例訂定「勞工失能給付標準」所列之失能項目者，本公司依附表一之失能等級給付比例乘以該員工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約定之死亡補償金，計算失能補償金。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失能後死亡者，本公司合計死亡補償金與失能補償金之給付仍以前款之「死亡補償金」為限。
- 三、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若能證明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額。
員工因遭遇前項事故而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或在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本公司依前項核計「醫療費用補償金」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之。
補償金(撫恤金)受領權人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時，得提具收據副本。
- 四、住院日額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住院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住院費用補償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費用補償金。

1	鼻骨、眶骨	十四天
2	掌骨、指骨	十四天
3	蹠骨、趾骨	十四天
4	下齒（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5	肋骨	二十天
6	鎖骨	二十八天
7	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8	膝蓋骨	二十八天
9	肩胛骨	三十四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	頭蓋骨	五十天
13	臂骨	四十天
14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6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8	股骨	五十天
19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	大腿骨頸	六十天

五、住院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有住進加護病房治療必要並住進加護病房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住院加護病房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住院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六、住院慰問補償金

員工因執行勤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三日以上(含三日)時，本公司按所投保之「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之「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另給付住院慰問補償金。因同一意外事故而多次住院者仍以一次為限。

七、身故慰問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身故慰問補償金。

八、失能慰問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符合附表一所訂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失能慰問補償金。因同一人同一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九、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據下列「重大燒燙傷程度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該員工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約定之死亡補償金，計算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前述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重大燒燙傷範圍如下列附表。

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之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對照等級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體表面積 70% 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 80% 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100%
第二級	三、體表面積 5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 60-79% 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75%
第三級	五、體表面積 3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 40-59% 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50%
第四級	八、體表面積 1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九、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35%
第五級	十、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15%

十、燒燙傷病房日額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二度或三度燒燙傷，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有住進燒燙傷病房治療必要並住進燒燙傷病房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燒燙傷病房日額」計算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補償金，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十五日為限。

本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意外事故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所投保之「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之「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之「職災補償」核定內容另給付下列規定之職災補償金。

一、職災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與「勞工保險投保金額」之差額，一次給付職災死亡補償金四十五個月。

二、職災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經勞保局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與「勞工保險投保金額」之差額，依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補償。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上款職災失能補償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四十個月。

四、所得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乘以核定天數（另加三日）與「勞工保險保險給付」之差額，每月給付「所得補償」，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本條所稱「職業災害」是指經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本條所稱「指定醫院」是指勞保局自設或與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第四條 本公司之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死亡撫恤金。

第五條 因下列事由所導致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 一、員工的故意行為。
- 二、員工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三、員工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六條 員工於從事下列活動期間，所發生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 一、員工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員工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第七條 補償金（撫卹金）受領權人：

- 一、死亡補償金（撫卹金）：依民法及勞基法之規定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權利人全體共同領取或由權利人全體出具委託書授權特定人代為受領補償金。
- 二、其他補償金：受傷害之員工本人領取。

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補償規則給付補償金時，就給付金額之限度內具有清償本公司因該意外事故所生民事責任之效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及「失能程度給付比率」，規定如附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事項：

- 一、本公司已向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員工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勞保投保資料）提供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保目的之使用。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事項，已確實告知當事人，併同投保之補償規則公告或通知當事人知悉。

要保人簽章：

--	--

附表一

第一條 本附表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失能給付標準。

第二條 失能種類如下：

- 一、精神。
- 二、神經。
- 三、眼。
- 四、耳。
- 五、鼻。
- 六、口。
- 七、胸腹部臟器。
- 八、軀幹。
- 九、頭、臉、頸。
- 十、皮膚。
- 十一、上肢。
- 十二、下肢。

第三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基準須由勞工保險局所出具之失能項目證明或經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書。

失能等級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其開具診斷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院。
- 二、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 三、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受僱人或於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失能者，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

第四條 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之失能補償金，依下列規定比例計算之：

- 一、第一等級為 100%。
- 二、第二等級為 84%。
- 三、第三等級為 70%。
- 四、第四等級為 62%。
- 五、第五等級為 54%。
- 六、第六等級為 45%。
- 七、第七等級為 37%。
- 八、第八等級為 30%。
- 九、第九等級為 24%。
- 十、第十等級為 19%。
- 十一、第十一等級為 14%。

十二、第十二等級為 9%。

十三、第十三等級為 5%。

十四、第十四等級為 4%。

十五、第十五等級為 3%。

第五條 受僱人之失能等級符合本標準附表之項目，請領失能補償給付者，按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一次發給。

前項失能等級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符合本附表之任何一項目者，按該項目之失能等級核定之。

二、符合本附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核定之。

三、不符合本附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失能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狀態，定其失能等級。